

朝陽科技大學人力資源處 書函

承辦人：張宜男

分機號碼：3024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朝陽人書字第 108041 號

附件：隨文

主旨：教育部為防制校園發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事，並作為人員查詢通報依據，以避免發生校園安全威脅之情事，訂定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(108.8.27 發布)。本校現已完成資料庫建置，自即日起啟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教育部辦法(如附件 1)第 4 條規定，其適用對象為學校聘任(如專兼任教師)、任用(如派任)、進用(如契約或聘用書進用)或運用(如志工、外聘教學人員)等類學校人員。
- 二、請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(以下合併簡稱用人單位)於擬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前完成查詢，**未依規定辦理，相關責任由用人單位自行負責。**
- 三、查詢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2。
- 四、建議用人單位於擬約定日期生效日 1 個月前開始申請。本處於每月 10 日及 25 日發文進行查閱作業，其時程如下：
 - (一) 每月 10 日發文：前月 19 日至 31 日申請者。
 - (二) 每月 25 日發文：當月 1 日至 18 日申請者。
 - (三) 若曾新/續聘查詢過紀錄且在查詢有效期限內者(10 月至隔年 9 月)，視同續聘案件，不再做新聘查詢。
- 五、本項系統已建置資料庫，網頁附有**操作說明**。系統路徑：教職員資訊系統功能選單->人事管理系統->擬進用人員相關->擬進用人員查詢。原人力資源處連結查詢 Google 表單停止使用，一併述明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力資源處

朝陽科技大學人力資源處